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B747-03

修正案号：39-9525

一. 标题： 设备/设施/机身-BMS 8-39 材料-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以下波音飞机：

(1) 列于波音 Special Attention SB 747-53-2877 (2014 年 8 月 5 日)中的 747-100、-100B、-100B SUD、-200B、-200C、-200F、-300、-400、-400D、747SP 和 747SR 型飞机；

(2) 列于波音 Special Attention SB 747-25-3646 R1 (2017 年 8 月 2 日)中的 747-400、-400D 和 747-8 型飞机；

(3) 列于波音 Special Attention SB 747-25-3692 (2016 年 6 月 22 日)中的 747-100、-100B、-100B SUD、-200B、-300、747SP 和 747SR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AD 2018-16-06, 修正案号 39-19346 (2018 年 7 月 23 日颁发)
2.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B747-53-2877 (2014 年 8 月 5 日发布)
3.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B747-25-3646 R1 版 (2017 年 8 月 2 日发布)
4.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B747-25-3692 (2016 年 6 月 2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本适航指令源于有报告表明,在一次执行相关 AD 的例行检查中发现在额外区域使用了波音材料规范(BMS) 8-39 柔性聚氨酯泡沫。该泡沫的退化增加了客舱地板下和其他烟雾探测和防火系统覆盖范围之外区域不可控火灾的可能性。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发现和更换飞机特定区域的 BMS 8-39 柔性聚氨酯泡沫,这些柔性聚氨酯泡沫如果暴露于点火源,可能发生不可控火灾,进而导致飞机失控。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AD 2018-16-06(2018 年 7 月 23 日颁发)中段落(f)、(g)和(h)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9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